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修訂

一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108062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、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114261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36407 號函，修訂本校補充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校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40%和60%。若有下列查證屬實之重大違規事項，該項成績不予計分，學習態度(學期成績)則酌予扣分並不得獲頒該學期成績優良獎及成績進步獎：

1.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2.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3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4.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5. 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6. 以各種形式疑似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7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(二) 學期成績授獎以該學期總成績前8名頒發學業成績優良獎，另頒發成績進步獎2名。

(三) 畢業總成績計算及授獎條件：

1. 本校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年級 占畢業總成績百分比 學期別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上學期成績	2.5%	2.5%	2.5%	2.5%	20%	20%
下學期成績	2.5%	2.5%	2.5%	2.5%	20%	20%

2. 畢業生授獎基本條件為五、六年級至少在國內就讀滿三個學期，且在本校就讀滿二個學期。

3. 轉入生採計原國內在校成績，國外成績不予採計。

三、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紙筆測驗作業流程，包含命題、繳交試題、審閱、印製、發卷、收卷、閱卷、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(如備註)。

(二) 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作等層面。

(三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定期評量命題教師遵守原則檢附資料如附件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四、本校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不定期稽查。

五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，須辦理請假手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：公假(公文或證明文件)、喪假(訃聞等證明文件)、具醫生證明之病假(診斷證明書)、事假等各假別；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，其評量時間、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評量時間：因考量考試公平性，補考實施時間為定期評量後三日內(不含假日)，到校當天晨光時間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考，該科定期評量以零分計。應考學生因故無法以慣用手答題，作答時間最多延長20分鐘。

(二) 個人補行評量方式：

1. 學生需於定期評量前先以書面向班級導師提出請假申請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再由註冊組與家長確認補考時間。若該學年有補考之情事，該補考學生之班級教師必須通報同學年所有任課老師，並由任課教師暫時保管已考學生試卷，直至補考完成後發回。
2. 補考地點由學校妥善安排，補考考卷統一由註冊組提供，監考人員為教務處人員。
3. 補考完後，學生若須離校，由註冊組與家長確認接送方式。

(三) 班級補行評量方式：

1. 由各科命題老師於班級補考前將補考考卷交至教務處，由註冊組印製補考考卷。
2. 該班導師需於復課前聯絡家長說明有關補考科目與時間。
3. 全班補考地點為該班教室，監考老師為該節任教老師，原則一節課補考一科試卷，補考完後即正式上課。

六、本補充作業規定及附件作業流程說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